

中诺药业良村中润生产区
注射用 β 内酰胺类无菌原料药落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实施单位：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4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6 其他	10
7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项目建设单位同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目的是让公众了解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进度和对该区域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对当地社会经济发挥的作用，征询公众从各自不同的角度对工程的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减少项目的盲目性，提高评价的有效性，充分提高环评的可信度，有利于环评单位制定出最佳的环保措施，使得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于完善合理，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当地环境的影响，取得当地民众的更多理解和支持。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良村中润生产区）（以下简称“中诺药业”）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文件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评单位接到《中诺药业良村中润生产区注射用β内酰胺类无菌原料药落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委托后7个工作日内于2023年9月6日在石药集团官方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2023年11月2日至2023年11月16日进行了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根据中诺药业反馈情况，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规定：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中诺药业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委托环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函见附件 2），在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于 2023 年 9 月 6 日进行了项目的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主要内容包括：

- （1）建设项目概况、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等基本情况；
-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5）公众意见表链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第 4 号令）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在石药集团官方网站（<https://www.e-cspc.com/index.html>）进行了公示，该网站为建设单位官方网站，符合公示的要求。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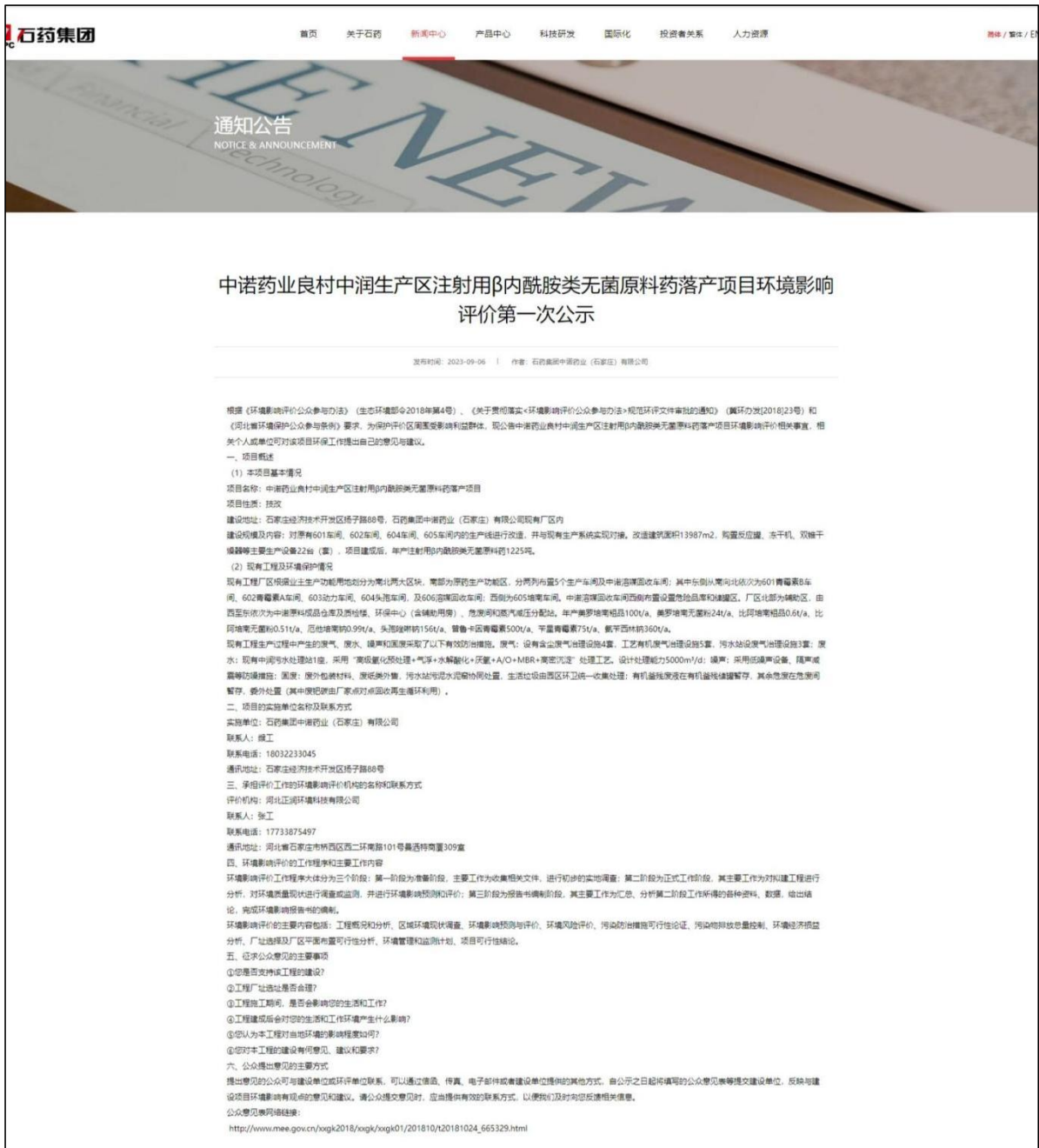


图 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接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 4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如下：

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中诺药业良村中润生产区注射用 β 内酰胺类无菌原料药落产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信息、建设单位信息。

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限为 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以上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 4 号）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3.2 公示方式

《中诺药业良村中润生产区注射用 β 内酰胺类无菌原料药落产项目》征求意见稿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的方式同步进行了公开。

3.2.1 网络

(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中诺药业在石药集团官方网站上公开信息是符合的。

(2) 网络公示时间

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3) 公示网址及截图

网络公示网址为 <https://www.e-cspc.com/index.html>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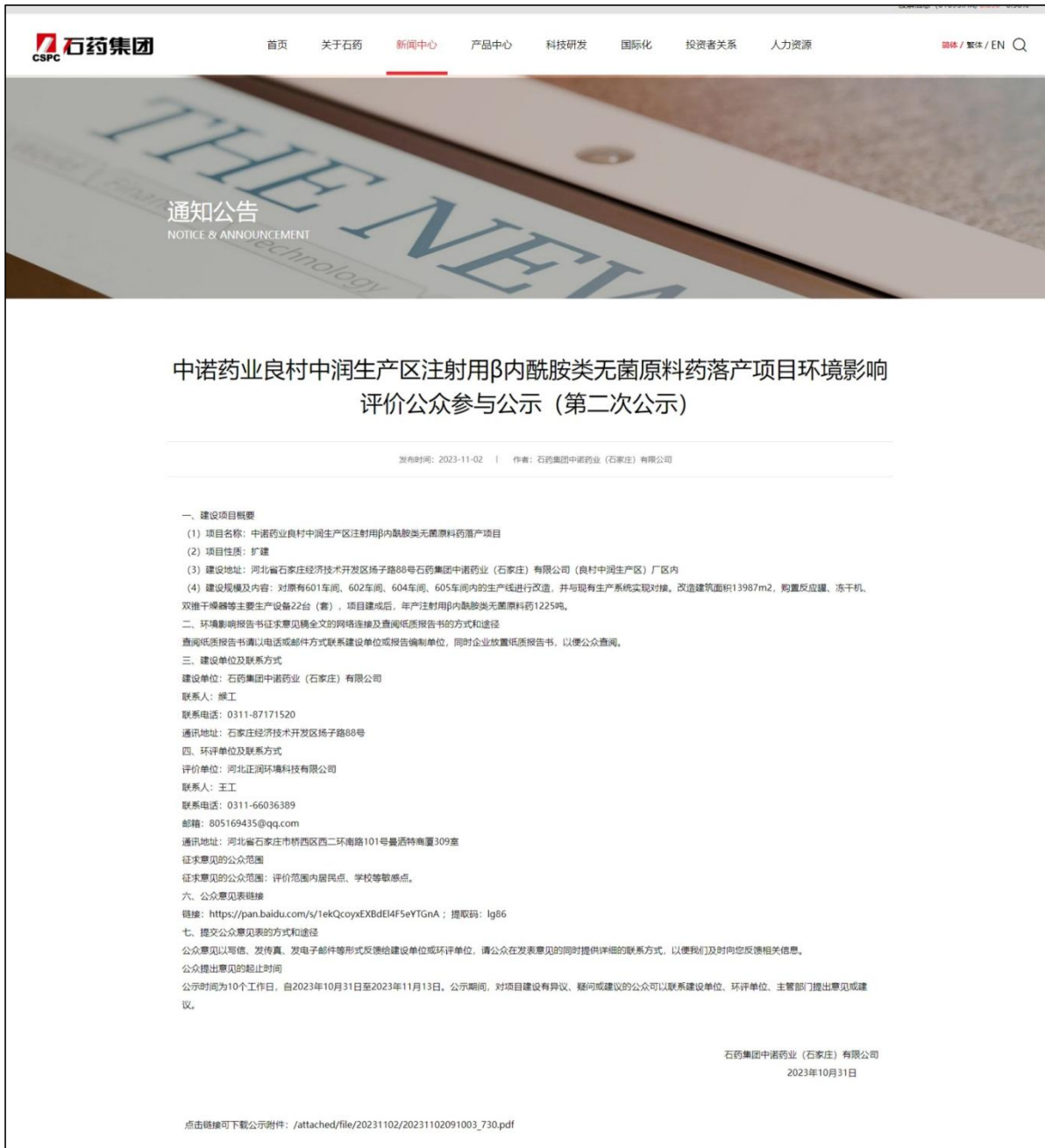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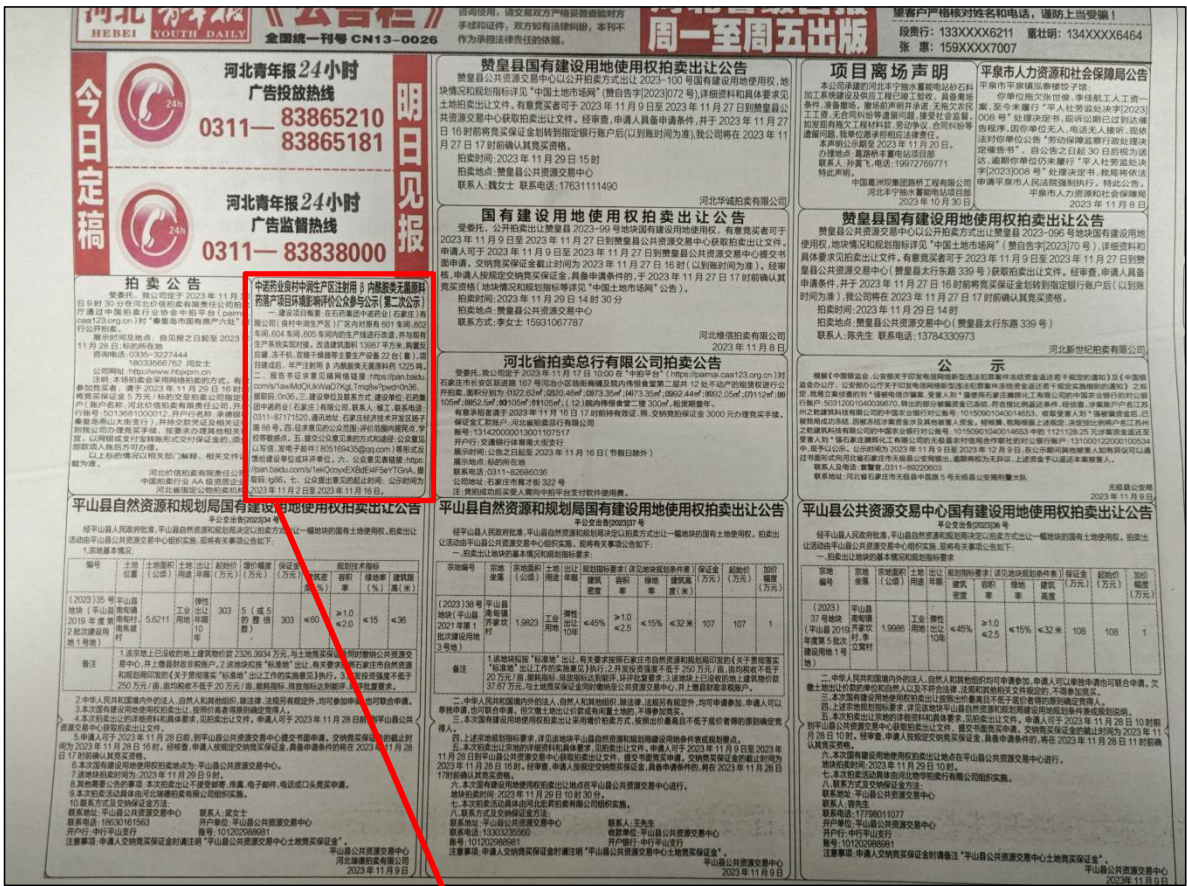


图 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本次在《河北青年报》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及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开信息, 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2 次, 符合相关规定, 报纸截图如下:



中诺药业良村中润生产区注射用 β 内酰胺类无菌原料药落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要:在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良村中润生产区)厂区内对原有601车间、602车间、604车间、605车间内的生产线进行改造,并与现有生产系统实现对接。改造建筑面积13987平方米,购置反应罐、冻干机、双锥干燥器等主要生产设施22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注射用 β 内酰胺类无菌原料药1225吨。

二、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awMdQlUkWiaD7KglTmq8w?pwd=0n36>, 提取码:0n36。

三、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建设单位: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联系人:缙工,联系电话:0311-87171520,通讯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88号。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评价范围内居民点、学校等敏感点。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以写信、发电子邮件(805169435@qq.com)等形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六、公众意见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ekQcoyxEXBdE14F5eYTGnA>, 提取码:lg86。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间为2023年11月2日至2023年11月16日。

图 3 2023 年 11 月 9 日报纸公示截图



中诺药业良村中润生产区注射用β内酰胺类无菌原料药落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要:在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良村中润生产区)厂区内对原有601车间、602车间、604车间、605车间内的生产线进行改造,并与现有生产系统实现对接。改造建筑面积13987平方米,购置反应罐、冻干机、双锥干燥器等主要生产设备22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注射用β内酰胺类无菌原料药1225吨。二、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awiMdQIUkWiad7KgLTmq8w?pwd=0n36>,提取码:0n36。三、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建设单位: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联系人:候工,联系电话:0311-87171520,通讯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88号。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评价范围内居民点、学校等敏感点。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以写信、发电子邮件(805169435@qq.com)等形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六、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ekQcoyXEXBdEI4F5eYTGnA>,提取码:lg86。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间为2023年11月2日至2023年11月16日。

图4 2023年11月14日报纸公示截图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公示内容中的网络链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查阅，同时公众可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索取纸质版报告。公示期间，无公众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索取纸质版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可通过电话、写信、发邮件、填写公众意见表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4号）第十四条规定：

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并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公众参与的协调指导。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指导下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出质疑性意见，本项目可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首次公示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反馈意见，因此不对公众意见进行概述和分析。

7 其他

在《中诺药业良村中润生产区注射用 β 内酰胺类无菌原料药落产项目》完成编制后，我单位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原件报纸等同时进行存档，存档形式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各 1 份。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中诺药业良村中润生产区注射用 β 内酰胺类无菌原料药落产项目》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反馈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诺药业良村中润生产区注射用 β 内酰胺类无菌原料药落产项目》内容客观、真实，此次公示的环评报告中涉及较多商业机密信息若发生泄密情况，将对我公司造成重大损失，严重影响公司日后的生存发展因此，在确保公众了解本项目环境影响状况的前提下，我公司将公示的《中诺药业良村中润生产区注射用 β 内酰胺类无菌原料药落产项目环评影响报告书》中涉及的商业机密信息进行了保密处理，删除了涉密内容。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 4月 2日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中诺药业良村中润生产区注射用β内酰胺类无菌原料药落产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委托书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委托贵单位进行《中诺药业良村中润生产区注射用 β 内酰胺类无菌原料药落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该项工作。

具体相关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依据。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2023年9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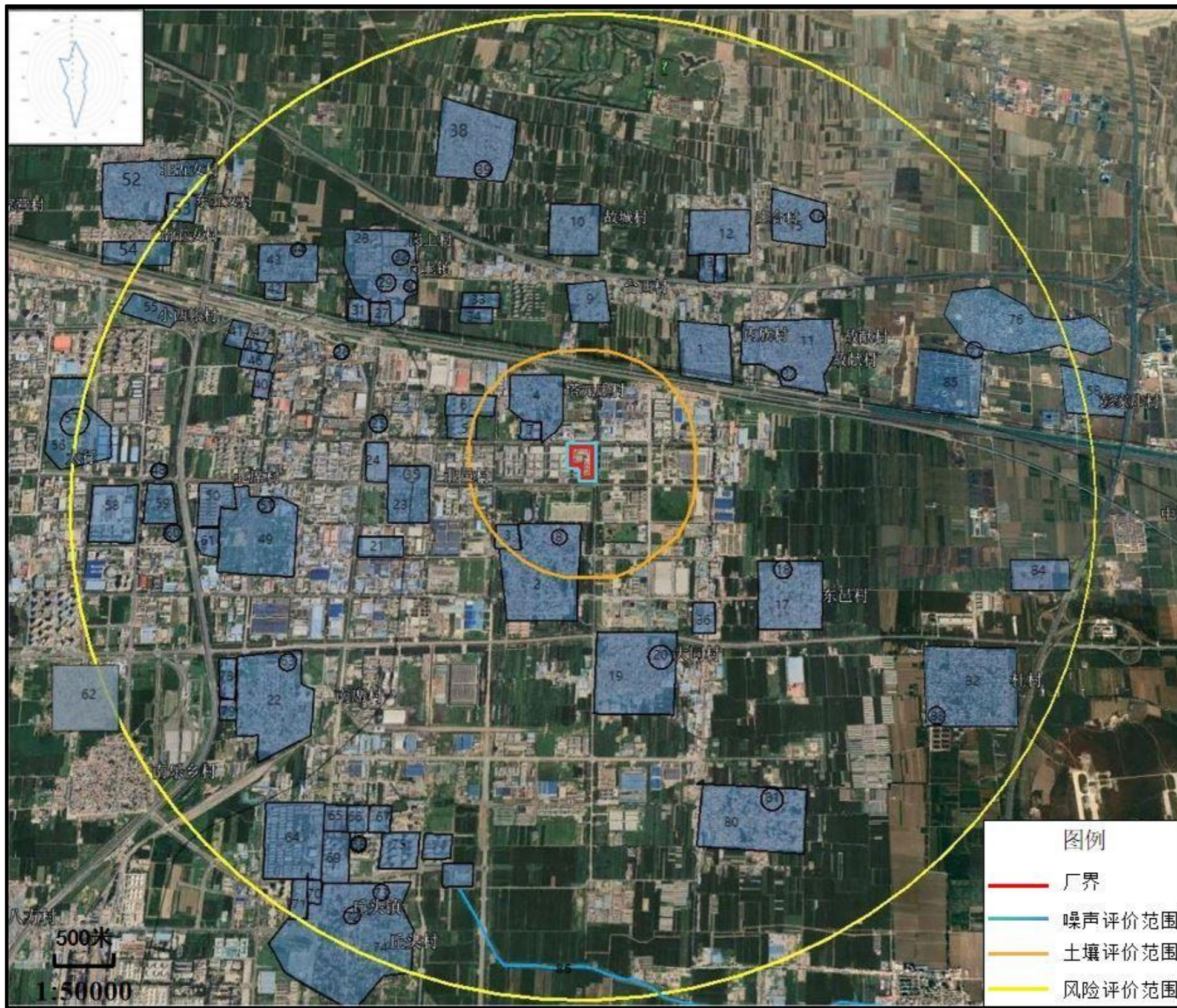
附件3：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分布表和图

表 1 公众参与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所属乡镇	名称	保护对象	备注
1	岗上镇	台西村	居住区	
2		故城村	居住区	
3		故献村	居住区	
4		庄合村	居住区	
5		庄合小学	学校	
6		双庙村	居住区	
7		双庙小学	学校	
8		东邑村	居住区	
9		东邑小学	学校	
10		大同村	居住区	
11		大同小学	学校	
12		芳华怡园	居住区	
13		岗上镇	居住区	
14		岗上镇医院	居住区	
15		森智文化（95 教育集团外国语学院）	学校	
16		金岗新村	居住区	
17		石家庄城市经济职业学院	学校	
18		藁城新民居	居住区	
19		岗上镇石化中心小学	学校	
20		岗上镇大同中学	学校	
21		故献小学	学校	
22		小丰村	居住区	
23		小丰小学	学校	
24		西辛庄村	居住区	
25		西辛庄小学	学校	
26		杜村	居住区	
27		杜村小学	学校	
28	廉州镇	彭家庄村	居住区	
29		陈家庄一排村	居住区	
30		石家庄济民医院	医院	
31		陈家庄二排村	居住区	
32		清流村	居住区	
33		御汤墅	居住区	
34	丘头镇	石炼佳园	居住区	
35		心海湾小区	居住区	
36		阳光家园	居住区	
37		幸福家园小区	居住区	
38		石炼小学	学校	
39		石炼第一生活区	居住区	
40		大有东苑	居住区	

41		城宇花园	居住区	
42		丘头小学	学校	
43		丘头镇中学	学校	
44		丘头村	居住区	
45		水岸新城	居住区	
46	石家庄经济技术 开发区	内族村	居住区	
47		西马村	居住区	
48		西马小区	居住区	
49		塔元庄	居住区	
50		世耀东城	居住区	
51		塔元庄小区	居住区	
52		石家庄振起国防教育基地（河北现代 服务技工学校）	学校	
53		西马小学	学校	
54		石家庄高科职业学院	学校	
55		河北轨道运输职业技术学院（河北省 技师学院东校区）	学校	
56		南席村	居住区	
57		北邑村	居住区	
58		北邑小区	居住区	
59		石家庄东方艺术专修学校	学校	
60		石家庄科技职业学院	学校	
61		北邑小学	学校	
62		康星家园	居住区	
63		良村小区	居住区	
64		良村新村	居住区	
65		良村	居住区	
66		良村学校	学校	
67		安顺居	居住区	
68		香居美地	居住区	
69		石家庄开发区管委会	居住区	
70		北席村	居住区	
71		北席小区	居住区	
72		石家庄开发区中学	学校	
73		恒大绿洲	居住区	
74		石家庄珠江实验学校	学校	
75	北席新村	居住区		
76	北乐乡村	居住区		
77	南席学校	学校		
78	金地世纪城格林郡	居住区		
79	南席村小区	居住区		

80	裕华区	石家庄广通中等专业学校	学校	
81		小西帐村	居住区	
82		大西帐村	居住区	
83		高新区第四小学	学校	
84	长安区	北五女村	居住区	
85		御景东城	居住区	
86		南五女村	居住区	



序号	敏感点名称	类型	方位	距离	序号	敏感点名称	类型	方位	距离
1	内族村	居民点	NE	1170	44	良村学校	学校	NW	3671
2	西马村	居民点	S	420	45	安顺居	居民点	NW	3293
3	西马小区	居民点	SW	778	46	香居美地	居民点	NW	3290
4	塔元庄	居民点	NW	110	47	石家庄开发区管委会	政府	W	3450
5	世耀东城	居民点	NW	952	48	石家庄广播中等专业学校	学校	W	4047
6	塔元庄小区	居民点	NW	840	49	北席村	居民点	W	2742
7	石家庄振起国防教育基地(河北现代服务技工学校)	学校	NW	120	50	北席小区	居民点	W	3307
8	西马小学	学校	S	420	51	石家庄开发区中学	学校	W	3230
9	台西村	居民点	N	1320	52	北五女村	居民点	NW	4949
10	故城村	居民点	N	2120	53	御景东城	居民点	NW	4841
11	故献村	居民点	NE	1900	54	南五女村	居民点	NW	4813
12	庄合村	居民点	NE	2320	55	小西帐村	居民点	W	4340
13	庄合小学	学校	NE	2314	56	大西丈村	居民点	W	4722
14	石家庄高科技职业学院	学校	NE	2170	57	高新区第四小学	学校	W	4926
15	双庙村	居民点	NE	2880	58	彭家庄村	居民点	E	4780
16	双庙小学	学校	NE	3389	59	恒大绿洲	居民点	W	3915
17	东邑村	居民点	SE	1850	60	石家庄珠江实验学校	学校	W	3897
18	东邑小学	学校	SE	1955	61	北席新村	居民点	W	3579
19	大同村	居民点	S	1540	62	北乐乡村	居民点	SW	4773
20	大同小学	学校	S	1736	63	南席学校	居民点	SW	3152
21	河北轨道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河北省技师学院东校区)	学校	SW	1300	64	石炼佳园	居民点	SW	3955
22	南席村	居民点	SW	3300	65	心海湾小区	居民点	SW	3854
23	北邑村	居民点	W	1150	66	阳光家园	居民点	SW	3750
24	北邑小区	居民点	W	1570	67	幸福家园小区	居民点	SW	3640
25	石家庄东方艺术专修学校	学校	W	1930	68	石炼小学	学校	SW	3826
26	石家庄科技职业学院	学校	NW	2418	69	石炼第一生活区	居民点	SW	3851
27	芳华怡园	居民点	NW	2030	70	大有东苑	居民点	SW	4518
28	岗上镇	居民点	NW	2530	71	城宇花园	居民点	SW	4675
29	岗上镇医院	医院	NW	2679	72	丘头小学	学校	SW	4582
30	睿智文化(95教育集团外国语学院)	学校	NW	2408	73	丘头镇中学	学校	SW	4248
31	金岗新村	居民点	NW	2356	74	丘头村	居民点	SW	4214
32	石家庄城市经济职业学	学校	NW	2100	75	水岸新城	居民点	SW	3711
33	院	居民点	NW	1345	76	陈家庄(一排村,二排村)	居民点	E	3943
34	岗上镇石化中心小学	学校	NW	1500	77	石家庄济民医院	医院	E	3980
35	北邑小学	学校	W	1579	78	金地世纪城格林郡	居民点	SW	3700
36	岗上镇大同中学	学校	SE	1693	79	南席小区	居民点	SW	3873
37	故献小学	学校	SE	1800	80	西辛庄村	居民点	SE	3118
38	小丰村	居民点	NW	2932	81	西辛庄小学	学校	SE	3350
39	小丰小学	学校	NW	3054	82	杜村	居民点	SE	3622
40	康星家园	居民点	NW	3177	83	杜村小学	学校	SE	3947
41	良村小区	居民点	NW	3531	84	清流村	居民点	SE	4118
42	良村新村	居民点	NW	3433	85	御汤墅	居民点	E	3378
43	良村	居民点	NW	3236	86	汪洋沟	河流	S	4506

附图 评价范围及敏感目标分布

